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行使選擇認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授予本公司)及該交易相關或因行使選擇認股權而引起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條款的含義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釐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認為需要及適當的相關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以以下段落取代現時之細則第155.(1)條：

「155.(1)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b) 以以下段落取代現時之細則第158條：

「158. 倘若由於核數師的辭任或其逝世或於須要其提供服務期間該核數師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缺而不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將可擔任該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及陳笑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